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681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楊顯昭
　　蕭淳陽
被　　告　廣大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梁志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捌仟零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玖萬參仟陸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廣大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廣大公司）於民國106 年5 月間邀同被告梁志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商務卡使用，約定信用額度為新台幣（下同）35萬元，並授權被告梁志光及訴外人梁宇獻為持卡人，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需於次月寄送消費帳單所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依商務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利息自帳單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息14.6％計付，如有逾期繳納，除應付利息外，其延遲繳納未滿1 個月者應

負違約金100 元，延遲逾1 個月未滿2 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200 元，延遲逾2 個月未滿3 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300元，違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又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視同到期，其尚分別積欠以下金額：

㈠消費款本金293,671 元、應付利息及違約金14,413元，合計308,084元。

㈡消費款本金5,128元、應付利息及違約金782元，合計5,910元。

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商務卡消費明細帳單、約定條款、連帶保證書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2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王麗麗